

三亚市崖州区 2023 年防虫网+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博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委托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博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亚市崖州区 2023 年防虫网+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项目编号：HNSS-2023-051）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建设半围式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设施 1000 亩。
2. 物理诱杀。悬挂黄板 15000 张、蓝板 15000 张，每亩悬挂黄蓝板各 15 张。
3. 豇豆种植完成后，乙方对围网进行拆除，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崖州区内）清点后入库。

第二条 乙方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三条 乙方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 26952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3.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根据乙方完成进度支付，乙方完成围网和黄蓝板任务指标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豇豆种植完成后，乙方对围网进行拆除，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崖州区内）清点后入库，且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最终结算审核金额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1) 建设半围式豇豆“防虫网”绿色防控设施 1000 亩。(2) 悬挂黄板 15000 张、蓝板 15000 张，每亩悬挂黄蓝板各 15 张。

3. 验收标准：

- 1)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
- 2) 是否达到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达到了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并要求乙方对工作过程进行建档备案，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体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与乙方积极配合，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员工，通常此员工是已被甲方证实行为不检或不适宜继续执行工作，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马上安排替换及填补空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绿色防控技术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2.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后，在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人员分配自理，安全责任自负，甲方可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要求。

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不得对甲方、乙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果发生前述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甲方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

4.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防控技术实施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设施及技术不存在质量问题及权利瑕疵，并及时清运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垃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

疫、战争、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72小时内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按当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10%。如甲方已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办理请款手续,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整改,经整改3次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项目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自双方达成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对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本合同一方发出的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崖州区财政局持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4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 海南博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城东路起元村组6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58963188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

账号: 2175 9001 0400 1149 7

时间: 2024年1月22日

